

檔 號：CEP12
保存年限：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建教合作暨
推廣教育中心

受文者：各大學院校

國立交通大學
國立中央大學
國立成功大學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二十六日

發文字號：(90)國企字第○二六二二五號

附件：「科學工業園區創業育成中心營運管理要點」

主旨：檢陳「科學工業園區創業育成中心營運管理要點」乙份，請 查照。
說明：

本要點業經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第四二三次主管會報核定通過。

正本：經濟部技術處、工業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區管理處、國營會、教育部技職司、工研院、生物技術開發中心、各大學院校、國科會科學技術資料中心、國科會精密儀器中心、行政院同步輻射研究中心、國科會太空計畫室、國科會國家高速電腦中心、國家實驗動物繁殖及研究中心、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國家毫微米實驗室、臺南科學工業園區開發籌備處、園區同業公會、各園區事業、中華創業育成協會
副本：局長室、董副局長室、周副局長室、主任秘書室、秘書室、企劃組、投資組、勞資組、工商組、營建組、建管組、資訊室、會計室、人事室、政風室、祕一科、祕二科

局長

李昇木

機關地址：30077 新竹市東區新安路2號
電話：(03)五七七三三一轉
傳真：(03)五七七六二二一

國立交通大學
張進福

專門
陳清

擬三陳提後，公告電子公文系統周知，並為本校類
後辦理相關業務。
文存香

校對：徐智偉

監印：陳清

90年10月31日暨收文總字第900943

11-0227

科學工業園區創業育成中心營運管理要點

行政院國科會 82.10.25 第四二三次主管會報核定

一、為增進科學工業園區(以下簡稱園區)創業育成中心(以下簡稱育成中心)之效能，以孕育科技發展環境，擴張產業聚集效應，並協助創新技術及創業發展，特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於園區設置育成中心者，應具函檢附營運計畫書、申請人身分證或法人登記證件影本及相關資歷證明影本等文件，向設置所在地園區管理單位(以下簡稱管理單位)申請，經管理單位核准並報請園區審議委員會備查後，始得承租土地、或租購園區建築物入區籌設之。

前項營運計畫書，應分章依序載明計畫緣起與概要、營運內容與目標、營運策略與方法、服務機能與市場說明、競爭能力與風險分析、設置時程與建築工程、投資結構與經營團隊、資金籌措與財務計畫、空間設備與水電等資源需求、協力合作支援構想、工安衛生與環境保護作業等項。

申請函與營運計畫書之撰寫、提報及審議程序，依科學工業投資案程序辦理。

三、育成中心經營團隊管理階層人員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具有從事科技產業投資、研究、開發、製造、行銷或技術服務二年以上之資歷。其為私法人或自然人所申請投資設置者，登記資本額應達新臺幣二億元以上。育成中心應設置獨立財務帳簿，其經營者應為法人或其分支單位。

四、育成中心之培育範圍得包括電子、資訊、通訊、生物科技、醫藥科技、綠色技術、高級材料、航太科技、精密機械設備、奈米、超導體等領域具創新性之產品或技術及其他得發展為科學工業之產業或經管理單位核准之項目。

各園區管理單位得依當地特色、條件及需求，就前項得培育範圍選定該園區內之育成中心應發展培育之重點。

五、育成中心得經營下列業務：

- (一) 空間、設備之提供及行政管理之支援。
- (二) 技術、研發與行銷之促進、諮詢及支援。
- (三) 資訊情報交流與智慧財產權運用之促進及支援。
- (四) 商務服務與經營管理之諮詢及支援。
- (五) 測試驗證空間與設備之提供及支援。
- (六) 產業人才培訓與產學合作之促進及支援。
- (七) 參與投資與資金籌措之諮詢及協助。
- (八) 其他經管理單位核准之經營項目。

六、為提高育成中心育成服務效能，其軟硬體設施與支援服務系統及專業人員，得與該中心以外機構合作之。

育成中心應與所在地園區內設立之機構及鄰近大學、研究機構或其他育成中心建立相關資源協力服務機制。

七、申請進駐育成中心者，應具函檢附創業計畫書、申請人身分證或法人登記證件影本及相關資歷影本、資格證明等文件，向擬進駐之育成中心申請。

前項創業計畫書，應分項依序載明計畫緣起與概要、孕育內容與目標、技術說明、進駐與開發時程、經營團隊、空間設備與水電等資源需求、受管制物質處理方案與安全管理、工安衛生及環境保護作業等項。

申請者如為自然人，其資格證明文件須足資證明擁有專門技術或獨特創業構想；申請者如為公司等法人，其檢

附之登記證件應載有研發及預期產製之科技產品或提供技術服務等業務內容。

八、育成中心受理申請進駐案，應即成立審議委員會進行審查，並將審查結果與擬提供予申請人之空間、設備、服務資源調配構想及環境管理計畫等意見轉報管理單位。管理單位應於收文後二週內核定，並通知育成中心。

九、獲准進駐育成中心者(以下簡稱進駐對象)，應於接獲通知之次日起三個月內進駐；屆期仍未進駐且未事先獲准展期者，視為放棄進駐。

進駐對象應於完成營利事業登記後，始得營運。進駐育成中心期間，以三年為限；期限屆滿應即遷出。

進駐對象得因實際需要，申請提前遷出育成中心。

育成中心應於進駐對象遷出之日起一個月內，報請管理單位備查。

十、進駐對象需以從事研究發展為限，並不得量產。未符合者，育成中心應通知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經通知改善六個月後仍未符合規定者，育成中心應限期令其遷離。

十一、育成中心經核准設置後，其原報經核准之營運內容與目標、投資結構與經營團隊、設置時程等事項有變更需要者，應經管理單位核准後，始得變更。

進駐對象經核准進駐後，其原報經核准之營運內容與目標、經營團隊等事項有變更需要者，應經育成中心核准並轉報管理單位備查後，始得變更。

十二、育成中心租賃土地與建築物及進駐、遷出園區各項行政作業，依園區相關規定辦理。

育成中心及其進駐對象，應依管理單位核定之計畫及園區相關之規定營運；管理單位並得隨時派員查核之。

育成中心應於每年三月底前檢送前一年度育成營運成果、財務報表及進駐對象之營運概況，送管理單位備查。

育成中心未依核定之計畫營運者，管理單位應通知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不得營運。
進駐對象未依核定之計畫營運者，育成中心應通知其限期改善，並報請管理單位備查，屆期未改善者，不得營運。

育成中心歇業前，對進駐其中未屆滿租期之進駐對象，應負責依進駐對象意願作妥善安排。